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808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储能调频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华润电力（海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海丰公司”）签署了《华润电力（海丰）有限公司 30MW 储能辅助调频项目合同协议书》。公司将在华润海丰公司建设 30MW 储能辅助调频项目，并与华润海丰公司开展储能 AGC 调频业务合作。

本次合同的签署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同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华润电力（海丰）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小漠镇大澳村

法定代表人：后永杰

注册资本：209,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力开发与建设，电力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相关的燃料、粉煤灰、石膏、二氧化碳等电力副产品的经营销售及综合开发利用；能源节约和能源开发项目；电力环保技术推广，研发及推广电力环保产品；电力业务代理服务，国家允许经营的电力相关业务；仓储业务；港口专用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许可前不

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华润电力（海丰）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7年），公司与其未发生类似业务。

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华润电力（海丰）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华润电力（海丰）有限公司 30MW 储能辅助调频项目

3、项目投资与收益：乙方在甲方厂区内完成储能辅助调频系统的建设、安装及调试，并负责后期运营维护。储能辅助调频系统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储能辅助调频系统运营结束后（运营期暂定为 10 年），双方通过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合作。若双方继续合作，则双方协商另签协议；若双方不再合作，乙方有义务负责清理储能辅助调频系统相关一切资产，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本项目的收益为合同设备投运 AGC 调频后从电网公司获得的 AGC 补偿收益增量部分。若因国家政策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政府出台的其他调频补偿收益补贴款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4、本合同终止后，乙方有权拆除并收回合同设备，甲方应予以配合。

5、违约责任：对于双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6、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和履行以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适用中国法律。若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或解释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7、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到设备租金期结束且乙方收到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设备租金之日止。本合同有效期满后双方如进行继续合作，双方进行协商，另续签合同。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订可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储能市场的优势地位，公司在扩大调频储能产品销售规模和销售利润的同时，通过投资运营获得较好的投资和运营收益，加大对最终客户合作的粘度，为公司后续储能 AGC 调频业务的开拓提供更多的经验，有利于进一步巩固与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合同履行期限较长，项目的收益为合同设备投运 AGC 调频后从电网公司获得的 AGC 补偿收益，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分享项目收益。该项目系为华润海丰公司百万机组配置 30MW/14.93MWh 储能辅助调频系统，建成后将是继内蒙古上都电厂储能 AGC 辅助调频项目后国内最大规模的储能调频项目。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现有的技术、资源能够满足该项目的实施，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造成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华润电力（海丰）有限公司 30MW 储能辅助调频项目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